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食罚（2019）109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桂林路西域尚品木垒烧烤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8817D4C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6501040082099

负责人：张亮亮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桂林路135号

身份证：65232819****080278

电话：139991

2019年10月11日，我局接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核查处置信息。2019年9月8日对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桂林路西域尚品木垒烧烤店销售的烤牛蹄筋经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10月14日，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经营食品添加剂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为由，批准立案。通过现场核查处置、调查询问、调取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2019年9月8日对当事人店内经营的烤牛蹄筋进行了抽检（抽样基数50串）。2019年10月11日该成都站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检检验，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项目不符合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详见：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201922578）”。当事人称上述牛蹄筋是从沙依巴克

区北园春市场董志水发货商行购进。当事人共购进涉嫌存在问题的牛蹄筋 3.96 公斤，购进单价 45 元/公斤。当事人将牛蹄筋切块，然后添加鸡蛋、盐、面粉进行腌制 30 分钟，在进行穿制成串，在烤制过程中添加适量的辣子粉和孜然粉，烤制 30 分钟后进行销售。当事人出具了上述牛蹄筋的进货查验记录。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我局核查处置时，当事人购进的牛蹄筋以每串 4 元的价格已全部售出，涉案牛蹄筋货值金额 400 元。

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NO:SC19650100683130258》、《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No:201922578》各 1 份，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在当事人店内内抽检的烤牛蹄筋经检验不合格；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3.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涉案的烤牛蹄筋已全部售出；

4. 对张亮亮询问调查制作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供述其经营的不合格烤牛蹄筋的来源、数量及销售金额等；

5. 当事人提交的排查整改报告 1 份；

6. 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台账和供货商沙依巴克区北园春市场董志水发货商行的《营业执照》，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

2019 年 12 月 23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乌高（新）市监食罚听告〔2019〕109 号），

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食品添加剂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你已构成经营使用食品添加剂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鉴于你涉案食品货值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够向我局提供了制作涉案食品所有的食材的供应者的营业执照及进货台账登记记录，积极整改主动配合执法人员，立即停止烤牛蹄筋的经营项目，查找不合格原因，能够说明在不进行实验室检验的情况下不知道经营的涉案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拟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400 元；

2. 罚款 20000 元。

罚没款总额为 204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中国工商银行（帐户：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

局，帐号：3002019529026301371）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者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6 日